

梅河口市全民健身广场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晟达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晟达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河口市全民健身广场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梅河口市。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网球场、门球场、轮滑场、足球场、蓝排羽场地维修改造及其它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连续降雨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施工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 元），提供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朱文静，联系电话 15043576166。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免费提供施工现场供水、供电。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220581MB1772395H

地址：梅河口市人民大街 2008 号

邮政编码：135000

法定代表人：瞿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吉林晟达市政道路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晓锋

组织机构代码：91220581MA1747A93M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牛心顶镇小河北村

邮政编码：135011

法定代表人：邵晓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44575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账 号：0806221009001121649